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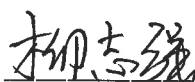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我们对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王维斌



柳志强



傅黎瑛

2021年8月25日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原则立场，我们对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和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王维斌

柳志强



傅黎瑛

2021年8月25日